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2月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對發展數碼聲頻廣播的整體政策。

2010年3月8日

2. 頻譜使用費

為更有效地利用頻譜，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已展開顧問研究，就頻譜的使用制訂一個以行政方法分配頻譜的收費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第一季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10年3月8日

3.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

在2009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進展。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會檢討持牌機構的表現，包括評估他們有否遵從各項規管規定、他們由2010至2015年的財政承擔及公眾對其服務表現的意見。廣管局會在完成檢討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2010年4月12日

在2009年11月9日及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事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包括在敲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建議之前，匯報在檢討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

在2010年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稍後時間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廣管局就亞視投訴無線不公平競爭而展開調查的進度。

4. 數碼共融

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政府採取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最新發展。

2010年4月12日

5.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現時的聲音廣播牌照期限由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電訊條例》及該等牌照訂明，有關牌照在2010年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檢。廣管局會考慮公眾對這兩家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然後在2010年下半年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中期檢討的安排。

2010年4月12日

6.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報告

在2009年2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5個工作範疇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該策略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藍圖。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推行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邁向"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進展及達致的結果。

2010年4月12日

7.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因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第二輪公眾諮詢而提出的建議。

2010年4月12日
(暫定)

8.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在2007年4月17日，政府建議撥款1億元資助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工商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就設計中心的工作及為推廣設計和創新意念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定期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財委會在2007年5月批准撥款建議。在2008年4月15日，設計中心首次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由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的情況。在2009年5月19日，設計中心第二次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由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的情況。設計中心需於2010年作第三次匯報。政府須就"創意香港"各項事宜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並由該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有關設計中心的進度報告和"創意香港"的其他事宜均會提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而不會提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0日

9. 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及曾採取的相關措施，以支持創意產業和發展香港的創意經濟。

2010年5月10日

10.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0年5月10日

11. 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研究的進展。

2010年5月10日

12. 頻譜交易

電訊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項稀少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初完成此項研究，並就此事項的未來路向諮詢業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項。

2010年6月14日

13. 有關競投特別電訊號碼的市場調查

電訊局會在2009年年底完成市場調查，以瞭解市民和公司對透過競投取得特別電訊號碼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視乎市場調查的回應，以及電訊管理局局長就進一步落實該等措施作出的決定，才擬訂一個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項。

2010年6月14日

14. 本地接駁費的檢討

本地接駁費是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支付予本地固定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互連費，以補償其提供對外通訊所涉及的成本。根據在1999年引入的現行規管制度，固網營辦商的本地接駁費須受規管，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接駁費則由市場力量釐定。鑑於由2009年4月27日起撤銷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¹的規管所產生的連帶影響，政府當局已確定需要檢討現行本地接駁費制度。**政府當局**會就此事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和業界，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10年6月14日

¹ 撤銷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其本質是要撤銷以"流動網絡付費"為本的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規管指引。

15.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運作的進度報告

在2009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報電訊局管理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計劃的進展。試驗計劃會試行直至2010年2月，然後，電訊局會進行全面檢討，並邀請業界就長遠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可行性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10年7月12日

16.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自上次2009年7月13日匯報至今，政府在推行各項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

2010年7月12日

17. 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資訊科技行業促進工作組"作出的建議，目的是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2010年7月12日

18.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在2010年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有關透過短訊服務提供收費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電訊局所採取的對應行動，以及香港通訊業聯會所頒布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以提高收費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資訊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會在6個月後匯報有關施行實務守則的進度和成效。

有待確定

19. 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在2009年11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和市民就以下事宜表達的意見：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以及政府就新香港電台應如何運作以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的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代表團體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

有待確定

在2010年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匯報有關此事項的進度。

20.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

有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在6個月內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實務守則的進度的最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日